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南凌科技为南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0% 股东，南凌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南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于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会议经合法程序同意由陈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决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主席陈国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选举陈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国辉先生个人简历

陈国辉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南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南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南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正康集团（现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正康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出资董事、深圳市南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南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南凌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南凌先生持有股份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南凌数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国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南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以书面形式提交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或反对。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以书面形式提交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或反对。

南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形成董事、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方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了 7 名监事会公司召集人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陈树东、陈树林先生

非独立董事：蒋小明先生、陈金标先生、刘青女士

独立董事：陈永明先生、张建斌先生、王海萍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委员：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陈永明先生

召集人：陈树林先生

(2)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王海萍女士、刘青女士、张建斌先生、陈永明先生

召集人：王海萍女士

(3)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陈永明先生、蒋小明先生、张建斌先生

召集人：陈永明先生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建斌先生、王海萍女士、陈树林先生

召集人：张建斌先生

上述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成员：刘辉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成员：刘志强先生、蒋林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陈树林先生

副总经理：陈金标先生、黄玉华先生、侯刚先生、鲁子豪博士、卢晋平女士

财务总监：陈金标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海女士

内审负责人：罗俊强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喻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433258

传 真：0755-82720718

电子邮件：yuli@nova.cn、li@nova.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湾创新国际中心 A 栋 16 层

五、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若其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学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仍遵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刘学忠先生任期届满暨离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

四、议案审议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Nin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议案编号：001.166.317，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36%；反对 13.729.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 10,17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697%；反对 13,729.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Nin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议案编号：002.166.318，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 97.3281%；反对 13,757.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 0.267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 10,144.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278%；反对 13,757.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银行担保事项的议案》：议案编号：003.166.319，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 98.8653%；反对 693.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 0.13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 104,077.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7%；反对 693.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编号：004.166.32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 98.8652%；反对 694.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 0.13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 104,077.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7%；反对 694.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杰、张紫琳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惠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比,同比增长 17.70%。2022 年 1-7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572.41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33.23%;累
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土地面积 (万平米)	非零建筑面积 (万平米)	权益 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 (万元)
1.56	6.66	100%	175,000
0.27	43.33	100%	287,301
1.07	5.19	45%	153,900
1.64	5.80	49%	73,015
6.01	12.63	50%	193,000
1.71	13.10	60%	269,058
6.33	11.39	50%	161,146
1.43	11.94	100%	512,900
1.79	15.14	100%	310,200

司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分
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